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桃

本人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位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本人恪尽职守，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03 月 0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

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04 月 26 日，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开展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05 月 0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06 月 08 日，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本人常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日常沟通交流的机会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着重了解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日常积极的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沟通和交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行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了上述委员会的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罗桃

2023 年 4 月 27 日